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 關於媒體報道說明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自願作出。

本行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有針對本行南京分行的涉及人民幣28億元質押擔保業務的報道（「報道」）。本行已就報道涉及的事項向公安機關報案，依法尋求司法解決。

本行目前日常運營一切正常，且上述事項將不會對本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一如既往堅決維護客戶合法權益，保證客戶資金安全，維護金融秩序穩定。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 • 天津  
2021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崔雪松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